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

护理学院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护理学院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护理学院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》已经2021年7月8日护理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护理学院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

护理学院

2021年7月8日

附件：

护理学院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提高党务工作水平，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相关内容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例会的组织与领导

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，每次会议由专职组织员提前一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通知到每位成员。例会实行考勤制度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必须会前请假并委托支部委员参加。

党支部书记例会参加人员为：学院党委委员、各党支部书记，根据例会内容可扩大到各支部委员。

二、例会包括内容

党支部书记例会内容根据上级党委要求及学院工作实际确定，主要包括：

1. 组织学习贯彻党的方针、政策和上级指示及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；传达学校党委的会议精神、部署和安排；
2. 研究部署学院党建工作，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等工作；
3. 各党支部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支部学习、建设和工作完成等情况，提出下阶段的工作设想和工作建议；
4. 各党支部定期进行工作交流，梳理工作经验、特色、问题和困难，不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；
5. 围绕学院每个阶段的中心工作，及时部署党支部的工

作任务；

6. 其他需要在党支部书记例会上通报或明确的事项。

三、例会的形式和时间

根据支部工作实际情况，为保证例会实效，党支部书记例会原则上每月一次（不包括寒暑假），具体例会时间可根据会议内容决定。因工作需要时，可随时召开例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与会人员要遵守例会纪律，按时参加例会，每年参加例会不少于全年例会的3/4。

2. 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议，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。

3. 例会要讲求实效，注重质量，明确主题和内容。对每次例会的内容，指定专人负责记录，并在日常工作中具体抓好检查督促和落实。

4. 学院党委定期对党支部书记例会安排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考核内容。